



大學生暑期實習計劃 2025

實習手冊

- 一、 目的
- 二、 “大學生暑期實習計劃 2025” 計劃內容
- 三、 申請程序
- 四、 甄選程序
- 五、 實習生的責任
- 六、 實習津貼及保險
- 七、 保密義務



一、目的

- 澳門金融學會聯同本地銀行、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及高等院校，為就讀於本澳或澳門以外地區高校，並為澳門居民的大學生，提供暑期在澳門金融機構實習的機會；
- 大學生暑期實習計劃，旨在為大學生提供一個獨特的學習機會，實習生可透過在各金融機構不同崗位上的職場體驗，深入認識各類金融及保險產品，以及金融機構的其他業務，藉此對金融業務、行業前景有更深入的瞭解，為未來做好職涯規劃。

二、“大學生暑期實習計劃 2025” 計劃內容

I. 銀行領域

- A. 金融科技人才培訓計劃
- B. 銀行業務人才培訓計劃
- C. 融資租賃人才培訓計劃
- D. 風險管理人才培訓計劃
- E. 澳琴金融人才培訓計劃¹

II. 保險領域

- F. 人壽保險業務人才培訓計劃
- G. 財產保險業務人才培訓計劃

實習期： 獲錄取的實習生將參與為期 4 星期的實習，實習將在 6 月下旬至 8 月期間進行，具體日期由實習機構與實習生協商。

註 1: 參與澳琴金融人才培訓計劃之實習生，將會在澳門國際銀行進行實習，實習期的最後兩天會被安排在澳門國際銀行 -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支行進行實習(以小組形式進行)。實習生需自行前往橫琴口岸指定集合點集合，當天實習完結後在橫琴口岸集合點解散，並需攜帶筆記本電腦用作資料搜集和撰寫報告書。



三、申請程序

3.1 申請對象

- 申請者必須為年滿18歲的澳門居民；及
- 就讀於本澳或澳門以外地區高校，修讀一至三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大學生，大學三年級學生將會被優先考慮。

3.2 申請文件

如欲參加本會組織的大學生暑期實習計劃，申請者可於本會網站（www.ifs.org.mo）下載“實習申請表”及“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”。所需提交的申請文件如下：

- (1) 大學生暑期實習計劃2025 - 實習報名表
- (2) 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- (3)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
- (4) 學生證副本
- (5) 學術成績單副本(包括所有已修讀之大學年度)
- (6) 個人履歷（履歷上需附上1.5吋彩色近照）

3.3 申請途徑

申請者可透過以下任一途徑遞交所需文件：

- 電郵：sip@ifs.org.mo
- 親臨或郵寄至澳門金融學會（地址：澳門士多烏拜斯大馬路1-B號，東曦閣大廈地下）

申請者可親臨遞交或郵寄申請，信封面應註明〈申請大學生暑期實習計劃2025〉；如電郵申請，應掃描所有文件(PDF檔)，電郵標題為〈申請大學生暑期實習計劃2025〉。澳門金融學會有權要求申請者出示所提交的文件正本以供核實。

3.4 報名期限

由2025年3月17日至4月13日止。親臨遞交以本會收件日期為準；郵寄申請以信封面郵局印章標示日期為準；電郵申請則以發送電郵日期為準。



四、 甄選程序

- 本會將按照申請者在申請表上所填寫的意願，將申請者的資料轉交予相應的實習機構；如未有選擇意願或意向參與的實習計劃名額已滿，將由本會作出安排；
- 實習機構將直接通知申請者進行面試，因應部分實習機構的要求，申請者可能需要填寫其他表格或補充其他資料；
- 如申請者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收到面試通知，則視為是次實習申請不成功。

五、 實習生的責任

- 實習生須與實習機構簽訂《實習協議》，實習期間的工作指導由實習機構安排。
- 實習生必須遵守實習機構的政策、規章制度、內部規定及行為守則，以及本會實習手冊的相關規定。如有違反，自願接受實習機構及本會的處分。
- 實習生應積極、認真、勤奮地按實習機構及本會的要求完成整個實習計劃，尤其須滿足實習時間的規定。
- 若實習生的出勤率沒有達到百分之九十（90%）；或有任何無故缺勤情況，則視為沒有完成實習計劃。對於沒有完成實習計劃的實習生，不會獲頒發實習證書，亦不可參加本會在未來兩年內的任何實習計劃。
- 在實習期結束後的30天內，實習生需向本會提交實習報告（有關表格可於本會網站下載），方可獲頒發實習證書。

六、 實習津貼及保險

- 實習計劃以教育實踐為目的，旨在讓實習生學習及瞭解實習機構的業務；
- 實習生與實習機構並無僱傭及勞動合同關係，不會保證實習期後的獲聘機會；
- 實習生在成功完成實習後，將獲得由實習機構支付的實習津貼，每天300.00澳門元，按實際出勤日數結算；
- 如實習生在實習期間因病缺勤，必須提交由澳門註冊醫生或醫院發出的病假證明；如因其他個人原因缺勤，必須提交相關證明予實習機構審批，否則視為無故缺勤；缺勤日不享有實習津貼；
- 實習生享有於實習期間在實習地點內的個人意外保險保障。

七、 保密義務

實習生清楚明白及承諾，不論在實習期間及以後，均須嚴格履行《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》第78條“職業保密”的各項義務，遵守實習機構的保密規定，對凡屬實習機構包括但不限於：客戶資料、客戶名單、業務數據、文件檔案及資訊系統等，不得洩露，否則須承擔澳門《刑法典》189條（違反保密）和190條（不當利用秘密）規定的刑事責任。